



专项检测经费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4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

地 址：金业路 399 号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专项检测经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031147625-15295835-1

项目名称：专项检测经费

预算编号：1526-00017273

预算金额（元）：8707600.00 元（国库资金：8707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70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专项检测经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0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浦东新区辖区内的各级公路路况采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2月9日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399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021-38220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千千

电话：021-382201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专项检测经费 310115000251031147625-15295835-1 SF202620026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 _____。</p>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p>
17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18	资格审查要求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p>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函;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p>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19	<p>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要求</p>	<p>（一）符合性审查要求</p>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6）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异常低价审查要求</p> <p>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p>本次采购项目属性</p>	<p>服务</p>
21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p>

	所属行业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特别说明	<p>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p> <p>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 69148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写明）：</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4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p> <p>邮政编码：201206</p> <p>联系电话：021-38220171</p> <p>电子邮箱：wangqq@shshefa.com</p>
注：		

-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

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七）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九）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五）（**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一）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二）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投标格式十四）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

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

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

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 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概况：

2008年初，交通部颁布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2017年底修订颁布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2024年5月交通部颁布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科学评定公路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促进公路技术状况采集和评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上述标准，公路技术状况的评定工作，应遵循客观、科学和高效的原则，积极采用先进的采集和评价手段，保证采集与评定结果的准确可靠。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公路技术评定工作的监督，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提高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技术水平。

2006~2025年，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有关单位，每年对浦东新区的公路进行一次例行的路况采集和评价。在总结前几年浦东新区公路路况采集和评定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将该项工作继续向全社会招标。希望通过招标，引进有技术和设备实力的单位来进行该项工作，进一步提高该项工作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更好地服务于公路行业管理。

二、服务区域及依据：

服务区域：浦东新区辖区内的各级公路。

服务依据：按照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以及《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沪道运科[2024]80号的要求进行数据采集。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根据交通部以及上海市的标准，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列入本项目招标的范围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7方面的内容，分别为：1、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采集、整理与录入。2、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评价、分析与运用。3、农村公路平整度、路面破损及路面强度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评价。4、高架立交匝道健康检查。5、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路况检测。6、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检测。7、检测数据结果跟踪应用评价，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采集、整理与录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路面平整度数据采集；
- (2) 路面破损数据采集；
- (3) 路面车辙数据采集；
- (4) 路面抗滑数据采集；

- (5) 路面强度数据采集;
- (6) 路面跳车数据采集;
- (7) 数据整理、勘误;
- (8) 数据录入。

2、数据的评价、分析与运用主要是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应用系统》，对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养护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 (1) 静态数据库数据校验;
- (2) 动态数据有效性检验;
- (3) 评价分析中有关参数的试算与确定;
- (4) 运用系统对公路按照每公里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 (5) 提出养护维修建议计划并确定养护经费;
- (6) 提出公路预养护建议方案;
- (7) 对历年评价分析报告进行纵向分析。

3、农村公路平整度、路面破损及路面强度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评价：

- (1) 农村公路平整度、路面破损及路面强度数据的采集;
- (2) 平整度及路面破损检测频次为每年 1 次，仅检测单车道;
- (3) 路面强度检测频次为每年 1 次，检测沥青路面总里程的 20%，仅检测单车道;
- (4) 数据整理、勘误与录入;
- (5) 出具各个乡镇的分析报告。

4、高架立交匝道健康检查：

(1) 桥面系：

桥面检查：裂缝大小及方向、涌包、龟裂；

人行道、栏杆：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损坏；

伸缩缝：渣土、损坏；

排水设施：吸水孔是否堵塞。

(2) 上部结构：

梁体：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掉角、露骨、麻面、霉变、移位、挠度、结晶体；

防滑块：移位、损坏；

支座：老化变形、移位、脱空、缺失。

(3) 下部结构

上盖梁：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损坏；

立柱：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损坏；

下承台：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损坏；

翼墙：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损坏、倾斜；

锥坡：下沉、勾缝脱落；

桥台：移位、下沉、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损坏。

5、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路况检测：

- (1) 路面平整度数据采集；
- (2) 高速公路路面车辙数据采集；
- (3) 数据整理、分析；
- (4) 按管理标段进行养护质量排名并出具检测报告。

6、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检测：

- (1) 路面平整度数据采集；
- (2) 路面破损数据采集；
- (3) 路面车辙数据采集；
- (4) 路面抗滑数据采集；
- (5) 路面强度数据采集；
- (6) 数据整理、勘误；
- (7) 数据整理汇总后录入智慧决策系统；
- (8) 检测工程量根据各养护所提交的检测需求实施，检测范围为全车道检测。

7、检测数据结果跟踪应用评价：

(1) 检测数据需录入至《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检测成果有效转化为公路养护决策依据，提升道路设施管理科学化水平；

(2) 检测数据需录入至《上海市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以完成每年度“以奖代补”路面破损部分的考核；

(二)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2) 其中路况技术指标（包含农村公路）的采集与录入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结束；2026 年 8 月 30 日完成年度路况分析报告；2026 年每季度应根据业务部门要求进行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路况检测；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的检测计划进行高架立交匝道健康检查；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的大中修计划进行立项前全车道检测。以上时间节点为历年节点，如遇上级管理单位要求变更，需按上级管理单位最新节点实施，如遇不可抗力可与采购人协商沟通调整时间节点。

(三) 工程量（预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里程
1	公路路面行驶质量（RQI）	公里	2015.397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里程
2	公路路面车辙（RDI）	公里	1018.948
3	公路路面抗滑性能（SRI）	公里	1018.948
4	公路路面损坏（PCI）	公里	2015.397
5	公路路面跳车（PBI）	公里	1018.948
6	公路路面结构强度（PSSI）	点	20154
7	农村公路路面行驶质量（RQI）	公里	944.672
8	农村公路路面损坏（PCI）	公里	944.672
9	农村公路路面结构强度（PSSI）	项	7515
10	高架立交匝道健康检查	项	1
11	桥梁车和设备运维	公里	1
12	养护考核平整度	公里	1349.457
13	养护考核车辙	公里	130.696
14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行驶质量（RQI）	点	234.527
15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损坏（PCI）	公里	234.527
16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车辙（RDI）	公里	234.527
17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抗滑性能（SRI）	公里	234.527
18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结构强度（PSSI）	点	4691
19	设备标定	项	1
20	分析报告	项	1

说明：供应商投标时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可能在此基础上下浮动，浮动不超过±10%。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2	治安消防负责人	1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负责治安消防管理工作。
3	其他管理人员（如质量管理员、制度管理员、档案管理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各项管理等工作。
4	技术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技术工作。
5	其他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行政、后勤等工作。

（二）设备要求

采购人现有特定设备和车辆可供中标人使用，中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车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所有车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维修保养点进行车辆维修保养，按上年度标准购买强制险及商业险，停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车辆及设备使用记录，通过交通部组织的各项参数标定，确保车辆及设备的完好性。车辆使用期间发生的法律风险及成本费用均由使用单位承担。

现有特定设备及车辆清单如下：

序号	车牌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排放标准	情况说明
1	沪 D91282	道路综合检测车	2005 年	黄标	检测设备采用澳大利亚 arrb 鹰眼 2000 (2013 年整套设备更新换代)，使用情况良好。
2	沪 F11690	路面摩擦系数测试车	2006 年	黄标	检测设备采用瑞典 ASFT，目前已不满足国家检测规范要求。
3	沪 AAF323	路面弯沉检测车 (国产)	2015 年	蓝标	检测设备采用国产 TIP-TOP，使用情况良好。
4	沪 DGV230	路面弯沉检测车 (进口)	2018 年	蓝标	检测设备采用英国 PaveTesting Pave-FWD，使用情况良好。
5	沪 G33367	探地雷达检测车	2007 年	黄标	检测设备采用挪威 3d-Radar GeoScope™，使用情况良好。
6	-	手推式探地雷达检测设备	2016 年	-	检测设备采用美国劳雷，使用情况良好。
7	-	单激光平整度检测系统	2017 年	-	检测设备采用国产 TIP-TOP，使用情况良好。
8	沪 ET2232	桥梁检测车	2018 年	蓝标	检测设备采用意大利 Barin，使用情况良好。

供应商需依据“五、服务要求（一）采集要求”，结合道运中心自有设备清单自行配置设备，以确保能够完成所有检测参数的检测工作。其中，用于检测主要参数的设备需通过交通部组织的参数标定。

现有车辆上年度保险缴费信息如下：

车牌号	起保日期	商业险	交强险	合计
沪 F11690	2025 年 7 月 8 日	/	759.40	759.4
沪 G33367	2025 年 7 月 8 日	2763.67	354.88	3118.55
沪 D91282	2025 年 9 月 21 日	4562.83	363.44	4926.27
沪 AAF323	2025 年 11 月 8 日	3921.18	369.52	4290.7
沪 DGV230	2025 年 12 月 1 日	5257.71	984	6241.71
沪 ET2232	2025 年 12 月 6 日	60556.45	952.8	61509.25
总计				

★上表为 2025 年度保险内容及金额（仅供参考）。中标人需确保在合同服务期内参照上表购买以上车辆下一保险期限的强制险及商业险。中标人若发生漏保失保情况，视作本项目重大实质性违约，若无法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采购人将自行续保，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同时下发整改通知书，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针对此条款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五、服务要求：

（一）采集要求

1、路面平整度采集

- （1）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 （2）检测指标应为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3）超出设备有效检测速度或有效减速度范围的数据应为无效数据。

2、路面破损采集

- （1）检测指标应为路面破损率 DR，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2）路面损坏应纵向连续检测，横向检测宽度不应小于车道宽度的 70%。
- （3）检测设备应能分辨约 1mm 的路面裂缝。

3、路面车辙采集

- （1）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 （2）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车辙深度 RD，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3）当横断面数据出现异常或横断面数据不完整时，该检测断面应为无效数据。

4、路面抗滑采集

- （1）应采用横向力系数检测设备或其他具有有效相关关系的自动化检测设备，相关系数不应小于 0.95。

(2) 检测指标应为横向力系数 SFC, 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5、路面强度采集

(1) 应采用与贝克曼梁具有有效相关关系的高效自动化弯沉检测设备, 相关系数不应小于 0.95。

(2) 检测指标应为路面弯沉 I_0 , 每 2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3) 路面弯沉检测应满足现行《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 的规定。

6、路面跳车采集

(1) 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2) 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跳车 PB, 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7、农村公路平整度采集

(1) 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2) 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跳车 PB, 每 2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8、农村公路路面破损采集

(1) 检测指标应为路面破损率 DR, 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2) 路面损坏应纵向连续检测, 横向检测宽度不应小于车道宽度的 70%。

(3) 检测设备应能分辨约 1mm 的路面裂缝。

9、农村公路路面破损采集

(1) 应采用与贝克曼梁具有有效相关关系的高效自动化弯沉检测设备, 相关系数不应小于 0.95。

(2) 检测指标应为路面弯沉 I_0 , 每 2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3) 路面弯沉检测应满足现行《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 的规定。

10、大型立交匝道检查

(1) 需每月提交裂缝测试、钢筋锈蚀度测试、钢筋位置测试、混凝土抗压强度非破损测试及裂缝深度测试检测结果。

11、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路况检测

(1) 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2) 检测指标应为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3) 超出设备有效检测速度或有效减速度范围的数据应为无效数据。

(4) 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车辙深度 RD, 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5) 当横断面数据出现异常或横断面数据不完整时, 该检测断面应为无效数据。

12、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检测

(1) 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2) 检测指标应为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3) 超出设备有效检测速度或有效减速度范围的数据应为无效数据。

(4) 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车辙深度 RD, 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5) 当横断面数据出现异常或横断面数据不完整时，该检测断面应为无效数据。

(6) 应采用横向力系数检测设备或其他具有有效相关关系的自动化检测设备，相关系数不应小于 0.95。

(7) 检测指标应为横向力系数 SFC，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8) 应采用与贝克曼梁具有有效相关关系的高效自动化弯沉检测设备，相关系数不应小于 0.95。

(9) 检测指标应为路面弯沉 I_0 ，每 2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10) 路面弯沉检测应满足现行《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 的规定。

(二) 采集频率要求及采集结果保存方式

根据规范要求，本项目采集结果保存采用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方式，两者互为备份。电子文档保存格式为 TXT 文件或 CSV 文件，书面文档为 EXECL 电子表格打印件。各采集项目数据采集和保存的频率如下：

路面平整度：每 10 米/点；

路面破损：每 10 米/点；

路面车辙：每 10 米/点；

路面摩阻：每 20 米/点；

路面弯沉：每 20 米/点；

路面跳车：每 10 米/点；

农村公路平整度：每 20 米/点；

农村公路路面破损：每 10 米/点；

农村公路路面弯沉：每 20 米/点；

大型立交匝道检查：按每根匝道的病害具体位置和内容记录。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保持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在岗人员，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中标人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

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7、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时需一并签订“（1）道路检测专用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协议（2）治安消防协议（3）廉洁协议（4）项目监管考核办法（5）廉政责任书”（具体见合同附件）。

8、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时，需提供项目办事人员签署的《浦东新区道运行业廉政协同防控告知承诺书》（具体详见需求附件 1），并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9、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0、付款

10.1、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 30%合同款，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且通过验收后支付余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验收标准和程序

（一）验收标准

1、服务实施

- （1）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服务成效

- （1）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二）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2、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

交)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 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 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 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 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 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5、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 供应商需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项目决算, 低于投标报价的, 需按实结算, 高于投标报价的, 按投标报价结算,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 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三)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八、其他说明

(一) 设施量清单

1、直管公路年报设施量

路线编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G22831011 5	丹东线	民冬路	新四平公路	3479.652~ 3516.815	37.163
S12131011 5	龙东线	外环高速	上海绕城高速	22~29.436	7.436
S12231011 5	沪南线	康花路	两港大道	17.54~57.49	39.950
S12331011 5	浦星线	S20	闵行区界	12~13.3	1.300
S22131011 5	东奉线	G1503	奉贤交界 (S2北桥堍)	1.2~43.438	42.073
S22231011 5	华芦线	新四平公路	海塘大堤	40.426~ 45.328	4.902
S22931011 5	两港公路	S32	大治河桥南堍	0~13.166	13.166

路线编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S23131011 5	度假区高架路	外环线	度假区西入口大道	0~4.184	4.184
S32431011 5	东新线	东大公路	六奉公路	15.84~24.818	8.978
X00131011 5	杨高路	港城路	秀沿路	0~29.442	29.442
X00431011 5	三鲁公路	S20	中心河桥	0~1.821	1.821
X00531011 5	陈行公路	上南路	新中心河桥	0~1.033	1.033
X03031011 5	龙东大道	人民塘路	罗山路	0~16.562	16.562
X24431011 5	江月东路	沪南公路	闵行区界	0~0.832	0.832
X35331011 5	老芦公路	南港公路	大治河桥南侧	0~5.317	5.317
X35531011 5	申江南路	康桥路	界河桥	0~18.540	18.540
X35631011 5	沈杜公路	沪南公路	闵行交界	0~1.595	1.595
X35731011 5	南祝路	振兴街	沪南公路	0.5~8.961	8.461
X35831011 5	南祝路延伸段	界沟桥南堍	周祝公路	0~1.112	1.112
X36031011 5	康新公路	康桥路	沪南公路	0~14.444	14.444
X36131011 5	南滨支路	苗圃	通源东路	0~1.571	1.571
X36231011 5	军港公路	上飞路	南滨公路	2.134~5.828	3.694
X36431011 5	南滨公路	军港公路	塘下公路	0~5.456	5.456
X36531011 5	周祝公路	南祝路 申江南路	周祝公路 沪南公路	0~11.482 11.696~ 18.483	18.269
X36631011 5	南港公路	南滨公路	沪南公路	0~4.772	4.772
X36731011 5	川周公路	川环南路	康新公路	0~12.103	12.103
X36831011 5	三三公路	上海绕城高速西侧	川南奉公路	12.068~ 13.681	1.613
X36931011 5	周邓公路	南六公路	周园路	0~9.869	9.869
X37031011 5	盐朝公路	两港公路	南祝路	1.595~8.109	6.514
X37131011 5	航南公路	沪南公路	奉贤交界	0~4.075	4.075

路线编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X37231011 5	上南路	康沈公路 林礼路	陈行路 外环高速	0~5.123 5.46~6.5	6.173
X37331011 5	大川公路	北澜港	南芦公路	0~17.794	17.794
X37531011 5	新奉公路	沪南公路	奉贤交界	0~3.842	3.842
X37731011 5	航三公路	南六公路	肇沥港桥	0~14.810	14.810
X37831011 5	大芦西路	川南奉公路	南团公路	0~1.74	1.740
X37931011 5	宣黄公路	川南奉公路	六奉公路	0~7.491	7.491
X38031011 5	南团公路	沪南公路	南芦公路	0~9.234	9.234
X38331011 5	秀浦路	S2 西侧调头路口	林海公路	0~10.133	10.133
X38431011 5	秀浦西路	林海公路	上南路	0~0.511	0.511
X38531011 5	年家浜东路	周园路	周东路	0~0.648	0.648
X38631011 5	六奉公路	航城路	大叶公路	0~16.5	16.500
X38831011 5	年家浜路	沪南公路	康梧路	0~0.890	0.890
X38931011 5	拱极东路	零号大堤	学海路	0~10.698	10.698
X39031011 5	下盐路	两港公路	汇驰路	0~28.941	28.941
X39131011 5	航浦路	航鹤路	林海公路	0~1.718	1.718
X39231011 5	盐大路	滴翠路	沪南公路	0~2.313	2.313
X39531011 5	林恒路	陈行公路	浦星公路	0~2.733	2.733
X39631011 5	林礼路	上南路	陈行公路	0~0.872	0.872
X39731011 5	罗山南路	康人路	周祝公路	0~4.516	4.516
X39831011 5	航塘路	环镇南路	黄泥浜桥	0~1.977	1.977
X55131011 5	川北公路	张江路	高斯路	0~0.574	0.574
X55231011 5	金桥路	浦东大道	龙东大道	0~6.551	6.551
X55331011 5	东陆公路	浦东北路	新金桥路	0~4.99	4.990
X55431011 5	东塘公路	大同路	东葛路	0~4.468	4.468

路线编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X55531011 5	张江路	龙东大道	华夏东路	0~4.304	4.304
X55631011 5	洲海路	外高桥船厂	浦东北路	0~7.097	7.097
X55731011 5	浦东北路	港城路	利津路	0~8.61	8.610
X55831011 5	行南公路	浦东北路	东塘公路	2.99~4.35	1.360
X55931011 5	中高公路	浦东北路	江心沙路	0~2.708	2.708
X56031011 5	大同路	花山路	上海炼油厂	0~3.28	3.280
X56131011 5	欧高公路	港华路 同港路	港城路 花山路	1.568~2.567 2.8~3.161	1.360
X56231011 5	江东支路	张扬北路	凌海路	0~2.095	2.095
X56331011 5	港城路	杨高路	江心沙路	0~7.288	7.288
X56431011 5	航津路	随塘路	浦东北路	0~5.527	5.527
X56531011 5	草高公路	崇景路	江东路	0~0.824	0.824
X56631011 5	江东路	三岔港	港城路	0~6.23	6.230
X56731011 5	草高支路	杨高北路	浦东北路	0~2.52	2.520
X56931011 5	赵高公路	洲海路跨线桥	顾高公路	0~2.841	2.841
X57031011 5	顾高公路	东川公路	东靖路赵家沟桥	0~4.506	4.506
X57131011 5	顾曹公路	顾高公路	民秋路	0~1.806	1.806
X57231011 5	上川路	滨源公路	金穗路	0~7.036	7.036
X57331011 5	云顺路	金桥路	申江路	0~2.55	2.550
X57431011 5	申江路	五洲大道	康桥东路	0~16.353	16.353
X57531011 5	川沙路	上川路	蓝港河	0~17.479	17.479
X57631011 5	滨源公路 海滨路	东靖路 华夏东路	龚路公路 S1	0~3.894 12.054~ 14.364	6.204
X57731011 5	康梧路	康桥路	年家浜路	0~3.626	3.626
X57831011 5	奚阳公路	合庆朝阳村入口	东川公路	0~2.07	2.070

路线编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X57931011 5	凌白公路	白龙港	东川公路	0~2.355	2.355
X58031011 5	高科中路	S20	罗山路	0~6.498	6.498
X58131011 5	金海路	海滨路	杨高路	0~11.256	11.256
X58231011 5	唐陆公路	新金桥路	华夏东路	0~8.427	8.427
X58331011 5	龚路公路	滨源公路 龚华路	东川公路 川沙路	0.229~1.95 3.448~4.136	2.409
X58431011 5	川滨路	河滨路	川六公路	0~0.786	0.786
X58531011 5	机场大道	浦东机场	G1503 东收费口	0~0.170	0.170
X58631011 5	航城路	河滨西路西南六路	凌空路 S2	0~3.38 8.083~12.069	7.366
X58731011 5	顾杨公路	顾高公路	顾曹公路	0.000~0.877	0.877
X58931011 5	凌空路	华夏东路	闻居路以南	0~9.208	9.208
X59031011 5	施湾路	航城路	远航路	0~1.532	1.532
X59131011 5	施新公路	川汇一路	凌空路	0~2.757	2.757
X59231011 5	远航路	G1503	凌空路	0~2.116	2.116
X59331011 5	闻居路	硕放路	大川公路	0~5.366	5.366
X59431011 5	川六公路	G1503 西	川周公路	0~6.763	6.763
X59531011 5	孙桥路	华夏路	沔北路	0~2.273	2.273
X59831011 5	凯庆路	汇庆路	庆达路	0~1.072	1.072
X59931011 5	沿江公路	新春路	徐浦大桥隧道	0~1.751	1.751
X60131011 5	锦绣路	罗山路	康桥路	0~10.955	10.955
X60231011 5	锦绣东路	海滨路 川沙路 申江路 金科路	东川公路 唐陆公路 金桥路 罗山路	0~1.65 3.365~7.897 8.99~11.272 11.695~ 14.556	11.325
X60331011 5	济阳路	耀华路	S20	0~4.535	4.535
X60431011 5	杨高北一路	威斯路	S20	0~0.964	0.964

路线编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X60531011 5	油管路	护塘路	申亚路	0~0.789	0.789
X60631011 5	张杨北路	港华路	金桥路	0~12.681	12.681
X60731011 5	华夏路	厚谊大道	林浦路	0~31.319	31.319
X60931011 5	浦建路 沪南路	杨高路 龙阳路	龙阳路 康花路	0~7.546	7.546
X61031011 5	五洲大道	翔殷路隧道	环东中心线	17.494~ 24.144	6.650
X61231011 5	北艾路	锦绣路	杨高路	0~2.036	2.036
X61331011 5	东电路	沿塘路	S20	0~0.880	0.880
X61431011 5	华洲路	川南奉公路 S1	海滨路华夏交叉口 联络道	2.43~5.259 6.422~8.177	4.584
X61531011 5	巨峰路	民耀路	申江路	0~2.534	2.534
X61631011 5	东葛路	浦东北路	九号桥	0~1.8	1.800
X61731011 5	金高路	俱进路	金海路	0~4.894	4.894
X61831011 5	崇景路	随塘公路	江东路	0~2.068	2.068
X61931011 5	景明路	龙东大道	高科中路	0~1.806	1.806
X62031011 5	金科路	东郊宾馆二号门	康桥东路	0.127~8.362	8.235
X62131011 5	申东路	港建路	华东路	0~1.117	1.117
X62531011 5	港绣路	港建路	华东北路	0~1.585	1.585
X62631011 5	明港路	港建路	华东路	0~0.58	0.580
X62731011 5	集海路	港建路	华东路	0~0.218	0.218
X62831011 5	港建路 雪龙路	集海路 随塘河桥东侧	随塘河桥东侧 极地科考站	0~5.200	5.200
X62931011 5	越海路	港建路	华东路	0~0.384	0.384
X63031011 5	张东路	锦绣东路 华夏中路	张衡路 军民公路	0~5.07 6.13~6.93	5.870
X63131011 5	唐黄路	川周公路	周邓公路	3.491~8.128	4.637
X63231011 5	华东北路	洲海路	港绣路	0~2.674	2.674
X63331011 5	港华路	张杨北路	高宁路	0~0.644	0.644

路线编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X634310115	六陈路	川六公路	唐黄路	0~3.617	3.617
X635310115	川环南路	华东路	唐黄路	0~1.498	1.498
X636310115	凌海路	申亚路	江东路	0~0.963	0.963
X639310115	东靖路	滨源公路	杨高北路	0~8.859	8.859
X640310115	凌空北路	东靖路	华夏东路	0~10.923	10.923
X644310115	顾唐路	金海路	北界沟桥南	0~7.147	7.147
X645310115	高科东路	沙甲河东	S20	0~10.819	10.819
X646310115	汇庆路	规划七路	龙东大道	0~1.336	1.336
X647310115	护塘路	欧高路	油管路	0~0.732	0.732
X648310115	罗山路	昌邑路	康人路	0~13.141	13.141
X649310115	龙阳路	罗山路中心线 浦东南路西侧	浦东南路东侧 东岸绿道	0~6.726	6.726
X650310115	高科西路	沪南路	浦东南路	0~4.928	4.928
X801310115	谈北路	海桥路	同治支路	1.615~2.68	1.065
X802310115	建中路	大治河桥北岸	大治河桥南岸	3.572~4.76	1.188
X803310115	老泥公路	铁桥十二组河	大治河桥南岸	0~1.2	1.2
X804310115	航都南路	环镇南路	配套河桥北	0.826~2.006	1.18
X805310115	笋王路	渐变段	笋辉路	1.474~2.714	1.24
X806310115	英墩路	大治河桥北岸	大治河桥南岸	3.44~4.52	1.08
X807310115	沈梅路	康沈路	林海公路	0~2.609	2.609
X808310115	秀沿路	申江南路	东明路	0.983~10.340	9.357
X809310115	古恩路	良虹路	北横河	0.000~0.301	0.301

2、农村公路年报设施量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001310115	城丰路	0	0.311	0.311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001310115	城丰路	0.311	0.47	0.159
Y001310115	城丰路	0.47	1.194	0.724
Y001310115	城丰路	1.194	1.594	0.4
Y001310115	城丰路	1.594	2.075	0.481
Y002310115	闻六路	0	3.123	3.123
Y003310115	黄赵路	0	0.259	0.259
Y004310115	纯新路	0	0.65	0.65
Y004310115	纯新路	0.65	1.432	0.782
Y005310115	川展路	0	2.15	2.15
Y005310115	川展路	2.15	4.63	2.48
Y006310115	杜新路	0	0.182	0.182
Y006310115	杜新路	0.182	0.45	0.268
Y007310115	普陀路	0	0.877	0.877
Y007310115	普陀路	0.877	1.04	0.163
Y008310115	长桥路	0	0.303	0.303
Y008310115	长桥路	0.303	0.86	0.557
Y008310115	长桥路	0.86	1.701	0.841
Y009310115	七新路	0	0.314	0.314
Y009310115	七新路	0.314	1.052	0.738
Y010310115	新浜路	0	0.984	0.984
Y012310115	栏学路	0	1.277	1.277
Y012310115	栏学路	1.277	1.536	0.259
Y012310115	栏学路	1.536	1.993	0.457
Y012310115	栏学路	1.993	2.341	0.348
Y012310115	栏学路	2.341	2.55	0.209
Y013310115	龄七路	0	0.29	0.29
Y013310115	龄七路	0.29	0.667	0.377
Y013310115	龄七路	0.667	2.06	1.393
Y015310115	界龙二路	0	1.906	1.906
Y017310115	界龙大道	0	1.393	1.393
Y017310115	界龙大道	1.393	2.189	0.796
Y019310115	普新路	0	1.702	1.702
Y019310115	普新路	1.702	2.076	0.374
Y019310115	普新路	2.076	3.282	1.206
Y019310115	普新路	3.282	3.708	0.426
Y020310115	储七路	0	0.603	0.603
Y020310115	储七路	0.603	2.023	1.42
Y020310115	储七路	2.023	2.523	0.5
Y020310115	储七路	2.523	3.265	0.742
Y021310115	吴店路	0	0.517	0.517
Y021310115	吴店路	0.517	0.676	0.159
Y021310115	吴店路	0.676	1.689	1.013
Y022310115	界龙一路	0	0.675	0.675
Y022310115	界龙一路	1.475	3.307	1.832
Y023310115	普庆路	0	1.246	1.246
Y024310115	高桥路	0	1.58	1.58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025310115	陈行牧场路	0	0.902	0.902
Y026310115	迎春街	0	0.567	0.567
Y027310115	华洲路	0	0.688	0.688
Y028310115	迎宾北侧联络道	0	1.731	1.731
Y029310115	川大路	0	1.284	1.284
Y030310115	川图路	0	1.26	1.26
Y031310115	药师新村路	0	0.147	0.147
Y031310115	药师新村路	0.147	0.654	0.507
Y033310115	川宏路	0	1.008	1.008
Y034310115	川同路	0	1.187	1.187
Y034310115	川同路	1.187	1.587	0.4
Y035310115	蔡九路	0	0.742	0.742
Y036310115	龄南路	0	0.474	0.474
Y036310115	龄南路	0.474	0.72	0.246
Y036310115	龄南路	0.72	1.441	0.721
Y037310115	其新连路	0	0.825	0.825
Y038310115	朱连路	0	1.5	1.5
Y038310115	朱连路	1.5	2.4	0.9
Y039310115	朱新路	0	0.539	0.539
Y039310115	朱新路	0.539	2.129	1.59
Y041310115	三吉路	0	1.863	1.863
Y042310115	九曲路	0	0.573	0.573
Y042310115	九曲路	0.573	1.399	0.826
Y043310115	鹿溪路	0	1.14	1.14
Y044310115	鹿达路	0	1.539	1.539
Y045310115	鹿吉路	0	2.252	2.252
Y046310115	连湖路	0	1.284	1.284
Y047310115	鹿湖路	0	2.774	2.774
Y048310115	鹿明湖路	0	2.052	2.052
Y049310115	鹿川路	0	1.2	1.2
Y050310115	鹿民路	0	1.251	1.251
Y051310115	崇溪路	0	0.834	0.834
Y052310115	南新溪路	0	0.479	0.479
Y053310115	鹿顺路	0	0.507	0.507
Y053310115	鹿顺路	0.507	1.403	0.896
Y054310115	朱连路南路	0	1.31	1.31
Y055310115	航殷路	0	0.369	0.369
Y055310115	航殷路	0.369	0.689	0.32
Y056310115	其新连路	0	0.575	0.575
Y056310115	其新连路	0.91	1.157	0.247
Y056310115	其新连路	1.385	2.527	1.142
Y091310115	中界路	0	0.618	0.618
Y092310115	科农路	0	1.099	1.099
Y092310115	科农路	1.099	1.619	0.52
Y092310115	科农路	1.619	2.21	0.591
Y092310115	科农路	2.21	3.551	1.341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092310115	科农路	3.551	4.418	0.867
Y094310115	江东路	0	0.185	0.185
Y095310115	殷北路	0	0.478	0.478
Y096310115	沈括路	0	0.619	0.619
Y097310115	蔡伦支路	0	0.328	0.328
Y098310115	法拉第路	0	0.625	0.625
Y099310115	伽利略路	0	0.717	0.717
Y100310115	广兰路	0	1.7	1.7
Y101310115	丹桂路	0	0.758	0.758
Y102310115	李冰路	0	0.57	0.57
Y103310115	哥白尼路	0	0.717	0.717
Y104310115	青桐路	0	0.736	0.736
Y105310115	孙浦路	0	0.681	0.681
Y105310115	孙浦路	0.681	1.234	0.553
Y105310115	孙浦路	1.234	1.549	0.315
Y106310115	孙弘路	0	1.274	1.274
Y107310115	荷塘路	0	2.356	2.356
Y107310115	荷塘路	2.356	3.094	0.738
Y108310115	孙东路	0	0.512	0.512
Y109310115	兰亭路	0	0.231	0.231
Y109310115	兰亭路	0.231	0.844	0.613
Y110310115	长美路	0	0.856	0.856
Y111310115	横沔江路	0	2.977	2.977
Y112310115	三灶路	0	1.54	1.54
Y112310115	三灶路	1.54	3.553	2.013
Y114310115	沔北路	0	0.273	0.273
Y115310115	孙环路	0	0.281	0.281
Y115310115	孙环路	0.281	1.3	1.019
Y115310115	孙环路	1.3	2.1	0.8
Y115310115	孙环路	2.1	3.57	1.47
Y116310115	紫薇路	0	0.911	0.911
Y116310115	紫薇路	0.911	1.645	0.734
Y117310115	高斯路	0	1.04	1.04
Y118310115	孙新路	0	0.721	0.721
Y118310115	孙新路	0.721	1.149	0.428
Y119310115	中科路	0	0.644	0.644
Y120310115	军民公路	0.489	1	0.511
Y121310115	高木桥路	0	0.743	0.743
Y121310115	高木桥路	0.743	0.958	0.215
Y121310115	高木桥路	0.958	1.458	0.5
Y122310115	蔡伦路	0	0.521	0.521
Y122310115	蔡伦路	0.521	1.146	0.625
Y123310115	华益路	0	1.082	1.082
Y124310115	顺和路	0	0.553	0.553
Y125310115	香楠路	0	0.515	0.515
Y126310115	孙农路	0	0.85	0.85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128310115	建中路	0	0.254	0.254
Y128310115	建中路	0.254	0.868	0.614
Y129310115	古桐路	0	0.428	0.428
Y129310115	古桐路	0.428	0.641	0.213
Y130310115	孙耀路	0	0.882	0.882
Y132310115	孙建路	0	1.519	1.519
Y141310115	江泉路	0	0.931	0.931
Y142310115	港迎路	0	0.887	0.887
Y142310115	港迎路	0.887	1.399	0.512
Y143310115	港滨路	0	0.6	0.6
Y144310115	凌环路	0	0.516	0.516
Y145310115	随塘公路	0	1.385	1.385
Y145310115	随塘公路	1.385	3.285	1.9
Y146310115	江心沙路	0	4.579	4.579
Y147310115	穿心河路	0	0.5	0.5
Y149310115	和雅路	0	0.602	0.602
Y150310115	南群河路	0	0.728	0.728
Y151310115	凌高路	0	0.677	0.677
Y152310115	仓房新路	0	1.113	1.113
Y154310115	展凌路	0	0.738	0.738
Y171310115	志伟路	0	0.366	0.366
Y172310115	光明路	0	0.57	0.57
Y172310115	光明路	0.57	1.342	0.772
Y172310115	光明路	1.342	1.779	0.437
Y173310115	龙跃路	0	0.26	0.26
Y173310115	龙跃路	0.26	1.607	1.347
Y174310115	新园路	0	0.989	0.989
Y174310115	新园路	0.989	1.419	0.43
Y175310115	高东二路	0	1.394	1.394
Y176310115	上钦路	0	1.184	1.184
Y177310115	高翔环路	0	0.3	0.3
Y177310115	高翔环路	0.3	0.92	0.62
Y177310115	高翔环路	0.92	1.26	0.34
Y178310115	高东一路	0	0.36	0.36
Y178310115	高东一路	0.36	0.529	0.169
Y179310115	光泽路	0	1.325	1.325
Y180310115	高东新路	0	0.3	0.3
Y180310115	高东新路	0.4	0.625	0.225
Y180310115	高东新路	0.625	0.958	0.333
Y181310115	北新园路	0	0.38	0.38
Y181310115	北新园路	0.38	1.041	0.661
Y182310115	园三路	0	0.416	0.416
Y182310115	园三路	0.416	0.778	0.362
Y183310115	光耀路	0	1.021	1.021
Y184310115	园洲路	0	0.53	0.53
Y184310115	园洲路	0.53	0.872	0.342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185310115	园一路	0	0.653	0.653
Y186310115	园二路	0	0.52	0.52
Y186310115	园二路	0.52	0.704	0.184
Y187310115	新龙路	0	0.949	0.949
Y188310115	园恒路	0	0.234	0.234
Y188310115	园恒路	0.234	0.873	0.639
Y189310115	光灿路	0	0.645	0.645
Y190310115	新跃路	0	0.997	0.997
Y191310115	高翔路	0	1.352	1.352
Y191310115	高翔路	1.352	1.634	0.282
Y192310115	顾高路	0	0.32	0.32
Y192310115	顾高路	0.52	0.745	0.225
Y193310115	高宝路	0	0.577	0.577
Y211310115	双桥路	0	0.332	0.332
Y211310115	双桥路	0.332	1.488	1.156
Y212310115	俱进路	0	1.115	1.115
Y213310115	东靖路	0	0.68	0.68
Y214310115	东高路	0	1.246	1.246
Y215310115	行泰路	0	0.61	0.61
Y216310115	新行路	0	0.299	0.299
Y216310115	新行路	0.299	1.112	0.813
Y217310115	高行街	0	0.554	0.554
Y218310115	万安街	0	0.302	0.302
Y218310115	万安街	0.302	0.55	0.248
Y218310115	万安街	0.55	0.767	0.217
Y219310115	行西路	0	0.478	0.478
Y220310115	莱阳路	0	0.892	0.892
Y221310115	衡安路	0	0.613	0.613
Y221310115	衡安路	0.613	1.092	0.479
Y222310115	庭安路	0	1.167	1.167
Y223310115	源华路	0	0.579	0.579
Y223310115	源华路	0.579	1.24	0.661
Y224310115	规划一路	0	0.346	0.346
Y224310115	规划一路	0.346	0.772	0.426
Y225310115	行南公路	0	1.125	1.125
Y225310115	行南公路	1.125	1.405	0.28
Y226310115	佳南路	0	0.527	0.527
Y241310115	星丰路	0	0.327	0.327
Y242310115	川安路	0	0.34	0.34
Y242310115	川安路	0.34	1.33	0.99
Y243310115	民冬路	0	0.65	0.65
Y243310115	民冬路	0.65	1.249	0.599
Y243310115	民冬路	1.249	1.429	0.18
Y244310115	民雨路	0	0.229	0.229
Y244310115	民雨路	0.229	0.542	0.313
Y245310115	秦家港路	0	0.9	0.9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245310115	秦家港路	0.9	1.5	0.6
Y245310115	秦家港路	1.5	2.3	0.8
Y245310115	秦家港路	2.3	3.8	1.5
Y245310115	秦家港路	3.8	5.466	1.666
Y246310115	民唐路	0	1.644	1.644
Y247310115	民风路	0	1.563	1.563
Y249310115	水洞港路	0	0.456	0.456
Y249310115	水洞港路	0.456	0.685	0.229
Y250310115	杨家沟路	0	0.562	0.562
Y250310115	杨家沟路	0.678	1.077	0.399
Y250310115	杨家沟路	1.077	1.7	0.623
Y252310115	陈邵路	0	0.65	0.65
Y253310115	曙启路	0	0.252	0.252
Y253310115	曙启路	0.252	0.515	0.263
Y253310115	曙启路	0.515	0.97	0.455
Y254310115	小华江路	0	1.016	1.016
Y254310115	小华江路	1.016	1.312	0.296
Y254310115	小华江路	1.312	1.835	0.523
Y255310115	龚丰路	0	0.75	0.75
Y255310115	龚丰路	0.75	2.202	1.452
Y256310115	龚华路	0	0.374	0.374
Y256310115	龚华路	0.374	1.58	1.206
Y257310115	虹星路	0	1.148	1.148
Y258310115	民耀路	0	1.142	1.142
Y259310115	龚路支路	0	0.7	0.7
Y259310115	龚路支路	0.7	1	0.3
Y259310115	龚路支路	1	1.498	0.498
Y260310115	七甲港路	0	0.78	0.78
Y260310115	七甲港路	0.78	1.762	0.982
Y261310115	长草屋路	0	1.471	1.471
Y262310115	牧场路	0	1.159	1.159
Y263310115	牛路	0	0.722	0.722
Y264310115	溪平路	0	0.883	0.883
Y265310115	庙车公路	0	0.603	0.603
Y266310115	春耘路	0	0.72	0.72
Y267310115	瑞祥路	0	0.984	0.984
Y268310115	民雷路	0	0.799	0.799
Y268310115	民雷路	0.799	1.704	0.905
Y269310115	民春路	0	0.822	0.822
Y269310115	民春路	0.822	1.551	0.729
Y270310115	银峰路	0	0.964	0.964
Y271310115	民秋路	0	0.843	0.843
Y272310115	民夏路	0	0.442	0.442
Y273310115	民区路	0	0.62	0.62
Y274310115	民雪路	0	0.363	0.363
Y274310115	民雪路	0.363	0.763	0.4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274310115	民雪路	0.763	0.963	0.2
Y275310115	东横圩路	0	3.446	3.446
Y292310115	唐兴路	0	0.714	0.714
Y292310115	唐兴路	0.714	1.19	0.476
Y292310115	唐兴路	1.19	1.487	0.297
Y292310115	唐兴路	1.487	2.023	0.536
Y293310115	虹盛路	0	1.244	1.244
Y294310115	上丰西路	0	1.178	1.178
Y295310115	上丰中路	0	0.523	0.523
Y296310115	达秀路	0	0.585	0.585
Y297310115	洁雅路	0	0.555	0.555
Y297310115	洁雅路	0.555	1.535	0.98
Y297310115	洁雅路	1.535	2.893	1.358
Y297310115	洁雅路	2.893	4.351	1.458
Y297310115	洁雅路	4.531	6.069	1.538
Y298310115	唐镇路	0	0.805	0.805
Y299310115	金丰北路	0	0.507	0.507
Y299310115	金丰北路	0.507	1.808	1.301
Y300310115	春雅路	0	0.27	0.27
Y301310115	昌兴路	0	1.087	1.087
Y302310115	新前路	2.702	4.436	1.734
Y303310115	景雅路	0	1.588	1.588
Y304310115	陈家沟路	0	1.12	1.12
Y305310115	创新路	0	0.736	0.736
Y305310115	创新路	2.267	3.329	1.062
Y306310115	创新西路	0	1.834	1.834
Y306310115	创新西路	1.834	2.74	0.906
Y307310115	唐安路	0	1.058	1.058
Y307310115	唐安路	1.058	1.964	0.906
Y307310115	唐安路	1.964	2.386	0.422
Y308310115	云雅路	0	0.645	0.645
Y309310115	南曹路	0	1.712	1.712
Y310310115	春泉路	0	0.622	0.622
Y311310115	齐爱路	0	0.829	0.829
Y311310115	齐爱路	0.829	1.358	0.529
Y311310115	齐爱路	1.358	2.158	0.8
Y312310115	曹家沟路	0	0.723	0.723
Y313310115	唐丰路	0	2.426	2.426
Y331310115	鹏岳路	0	0.728	0.728
Y335310115	西中路	0	1.317	1.317
Y336310115	新浦路	0	1.027	1.027
Y337310115	莲园路	0	0.488	0.488
Y337310115	莲园路	0.488	1.1	0.612
Y338310115	五星路	0	1.415	1.415
Y339310115	绿林路	0	0.904	0.904
Y340310115	杨莲路	0	0.829	0.829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341310115	杨桥罗山路便道	0	1.01	1.01
Y342310115	一六路	0	0.425	0.425
Y342310115	一六路	0.425	0.579	0.154
Y342310115	一六路	0.579	1.089	0.51
Y343310115	莲振路	0	0.717	0.717
Y345310115	鹏飞路	0	0.921	0.921
Y361310115	永宁路	0	0.7	0.7
Y361310115	永宁路	0.7	1.21	0.51
Y361310115	永宁路	1.21	1.34	0.13
Y361310115	永宁路	1.34	1.67	0.33
Y361310115	永宁路	1.67	1.81	0.14
Y362310115	乐园路	0	0.667	0.667
Y362310115	乐园路	0.667	0.967	0.3
Y362310115	乐园路	0.967	1.206	0.239
Y367310115	张家浜路	0	0.96	0.96
Y371310115	王家桥路	0	1.11	1.11
Y374310115	永业路	0	0.577	0.577
Y375310115	佳乐路	0	0.686	0.686
Y376310115	佳京路	0	0.679	0.679
Y376310115	佳京路	0.679	1.064	0.385
Y377310115	佳桥路	0	0.967	0.967
Y378310115	成园路	0	0.1	0.1
Y378310115	成园路	0.1	0.722	0.622
Y379310115	金明路	0	0.674	0.674
Y380310115	佳林路	0	0.226	0.226
Y380310115	佳林路	0.226	0.734	0.508
Y380310115	佳林路	0.734	1.354	0.62
Y393310115	林浦路	0	1.404	1.404
Y393310115	林浦路	1.404	1.754	0.35
Y393310115	林浦路	1.754	2.239	0.485
Y394310115	联明路	0	1.439	1.439
Y395310115	上浜路	0	0.755	0.755
Y395310115	上浜路	0.755	0.968	0.213
Y396310115	云台路	0	0.673	0.673
Y399310115	林鸣路	0	1.185	1.185
Y399310115	林鸣路	1.185	1.677	0.492
Y399310115	林鸣路	1.677	1.852	0.175
Y400310115	懿德路	0	0.65	0.65
Y411310115	前哨路	0	1.242	1.242
Y411310115	前哨路	1.242	1.99	0.748
Y412310115	瑞庆路	0	1.143	1.143
Y413310115	龙东支路	0	0.173	0.173
Y414310115	朝勤路	0	0.504	0.504
Y414310115	朝勤路	0.504	0.71	0.206
Y414310115	朝勤路	0.71	1.538	0.828
Y415310115	勤昌路	0	1.276	1.276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416310115	永达路	0	0.595	0.595
Y417310115	跃益路	0	0.518	0.518
Y418310115	川杨河路	0	1.684	1.684
Y418310115	川杨河路	1.684	1.91	0.226
Y418310115	川杨河路	1.91	2.659	0.749
Y418310115	川杨河路	2.659	2.907	0.248
Y418310115	川杨河路	2.907	3.397	0.49
Y419310115	凌行路	0	0.384	0.384
Y419310115	凌行路	0.384	0.511	0.127
Y419310115	凌行路	0.511	0.903	0.392
Y420310115	龙江路	0	0.259	0.259
Y420310115	龙江路	0.259	0.478	0.219
Y420310115	龙江路	0.478	0.622	0.144
Y420310115	龙江路	0.622	0.912	0.29
Y420310115	龙江路	0.912	1.389	0.477
Y421310115	运河路	0	1.814	1.814
Y422310115	星升路	0	0.263	0.263
Y422310115	星升路	0.263	1.399	1.136
Y422310115	星升路	1.399	1.5	0.101
Y422310115	星升路	1.5	1.8	0.3
Y422310115	星升路	1.8	2.35	0.55
Y422310115	星升路	2.35	2.605	0.255
Y423310115	仁庆路	0	1.072	1.072
Y424310115	朝阳路	0	0.259	0.259
Y424310115	朝阳路	0.259	1.634	1.375
Y424310115	朝阳路	1.634	1.962	0.328
Y424310115	朝阳路	1.962	2.07	0.108
Y424310115	朝阳路	2.07	2.21	0.14
Y425310115	青暮路	0	0.442	0.442
Y425310115	青暮路	0.442	2.4	1.958
Y425310115	青暮路	2.4	3.18	0.78
Y425310115	青暮路	3.18	3.487	0.307
Y426310115	庆达路	0	1.001	1.001
Y427310115	东胜路	0	0.975	0.975
Y427310115	东胜路	0.975	3.067	2.092
Y428310115	沙甲路	0	1.813	1.813
Y429310115	凌杨路	0	1.306	1.306
Y430310115	跃东路	0	1.386	1.386
Y430310115	跃东路	1.386	1.634	0.248
Y430310115	跃东路	1.634	2.052	0.418
Y430310115	跃东路	2.052	2.262	0.21
Y430310115	跃东路	2.262	2.677	0.415
Y431310115	胜利路	0	0.61	0.61
Y431310115	胜利路	0.61	3.012	2.402
Y432310115	三甲路	0	0.234	0.234
Y432310115	三甲路	0.234	0.433	0.199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432310115	三甲路	0.433	0.623	0.19
Y432310115	三甲路	0.623	0.935	0.312
Y432310115	三甲路	0.935	1.53	0.595
Y433310115	跃丰路	0	0.941	0.941
Y433310115	跃丰路	0.941	1.235	0.294
Y433310115	跃丰路	1.235	3.515	2.28
Y434310115	庆荣路	0	0.776	0.776
Y434310115	庆荣路	0.776	0.942	0.166
Y435310115	川东河路	0	0.229	0.229
Y435310115	川东河路	0.229	1.084	0.855
Y436310115	益华路	0	1.985	1.985
Y437310115	庆滨路	0	0.671	0.671
Y438310115	塘西中心路	0	1.62	1.62
Y439310115	联星路	0	0.476	0.476
Y439310115	联星路	0.476	0.796	0.32
Y439310115	联星路	0.796	1.946	1.15
Y440310115	勤益路	0	1.98	1.98
Y441310115	环庆中路	0	0.776	0.776
Y442310115	环庆东路	0	0.637	0.637
Y442310115	环庆东路	0.637	0.984	0.347
Y443310115	庆利路	0	0.972	0.972
Y443310115	庆利路	0.972	1.502	0.53
Y462310115	沔新路	0	0.444	0.444
Y462310115	沔新路	1.034	1.982	0.948
Y465310115	康佳路	0	0.656	0.656
Y469310115	川周公路	0	0.743	0.743
Y469310115	川周公路	1.403	2.131	0.728
Y472310115	梓康路	0	0.803	0.803
Y473310115	军民路	0	1.196	1.196
Y473310115	军民路	1.196	1.336	0.14
Y474310115	申沔路	0	1.148	1.148
Y475310115	周园路	0	2.04	2.04
Y476310115	恒和中路	0	0.153	0.153
Y479310115	拯安路	0	0.525	0.525
Y480310115	康达路	0	1.498	1.498
Y481310115	康弘路	0	1.025	1.025
Y482310115	康恩路	0	0.957	0.957
Y483310115	康汇路	0	0.576	0.576
Y484310115	康丽路	0	0.659	0.659
Y485310115	康沈路	0	2.873	2.873
Y486310115	御秀路	0	0.692	0.692
Y487310115	御霞路	0	0.874	0.874
Y501310115	繁荣路	0	1.102	1.102
Y501310115	繁荣路	1.102	1.621	0.519
Y503310115	棋瓦路	0	1.718	1.718
Y505310115	建设路	0	0.883	0.883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505310115	建设路	0.883	1.591	0.708
Y505310115	建设路	1.591	2.388	0.797
Y506310115	郭洋路	0	1.377	1.377
Y507310115	北庄路	0	1.5	1.5
Y507310115	北庄路	1.5	2.407	0.907
Y508310115	棋杆路	0	0.42	0.42
Y508310115	棋杆路	0.42	1.1	0.68
Y509310115	建豪路	0	0.639	0.639
Y510310115	建韵路	0	1.534	1.534
Y510310115	建韵路	1.534	2.202	0.668
Y511310115	陆瓦路	0	1.195	1.195
Y512310115	周康路	0	1.194	1.194
Y531310115	航鹤路	0	5.043	5.043
Y532310115	航达路	0	0.828	0.828
Y533310115	环镇南路	0	0.877	0.877
Y533310115	环镇南路	0.877	2.313	1.436
Y534310115	航都南路	0	0.826	0.826
Y534310115	航都南路	0.826	2.006	1.18
Y534310115	航都南路	2.006	2.541	0.535
Y535310115	航瑞路	0	2.151	2.151
Y536310115	航头路	0	2.098	2.098
Y536310115	航头路	2.098	4.789	2.691
Y537310115	下沙路	0	3.071	3.071
Y538310115	航鸣路	0	0.357	0.357
Y538310115	航鸣路	0.357	1.039	0.682
Y538310115	航鸣路	1.039	1.065	0.026
Y539310115	航梅路	0	3.055	3.055
Y540310115	闸航公路	0	1.3	1.3
Y541310115	沈庄路	0	0.735	0.735
Y541310115	沈庄路	0.735	1.553	0.818
Y541310115	沈庄路	1.553	2.562	1.009
Y542310115	沈钱路	0	1.132	1.132
Y543310115	储墙路	0	2.295	2.295
Y544310115	鹤立西路	0	0.275	0.275
Y544310115	鹤立西路	0.275	0.863	0.588
Y544310115	鹤立西路	0.863	3.053	2.19
Y545310115	航业路	0	0.3	0.3
Y545310115	航业路	0.3	0.639	0.339
Y546310115	航塘路	0	0.7	0.7
Y547310115	航圆路	0	2.28	2.28
Y548310115	鹤南路	0	0.59	0.59
Y549310115	航川路	0	1.699	1.699
Y550310115	航帆路	0	1.242	1.242
Y551310115	航都路	0	1.49	1.49
Y551310115	航都路	1.49	2.039	0.549
Y552310115	航启路	0	0.641	0.641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553310115	航盛路	0	0.548	0.548
Y554310115	龙丰路	0	1.512	1.512
Y555310115	环镇东路	0	0.659	0.659
Y556310115	航吉路	0	0.6	0.6
Y557310115	下沙西街	0	0.206	0.206
Y557310115	下沙西街	0.206	1.112	0.906
Y591310115	盐光路	0	1.49	1.49
Y592310115	其乐路	0	0.937	0.937
Y593310115	南季路	0	1.3	1.3
Y594310115	项文路	0	1.054	1.054
Y595310115	宣春路	0	2.101	2.101
Y596310115	宣新路	0	2.8	2.8
Y598310115	宣秋路	0	1.857	1.857
Y599310115	宣梅路	0	0.766	0.766
Y600310115	宣兰路	0	0.629	0.629
Y601310115	宣竹路	0	0.64	0.64
Y602310115	宣六港西路	0	2.835	2.835
Y603310115	宣夏路	0	1.485	1.485
Y604310115	宣冬路	0	0.803	0.803
Y605310115	宣六港东路	0	2.837	2.837
Y621310115	古博路	0	0.297	0.297
Y621310115	古博路	0.297	1.143	0.846
Y622310115	古恩路	0	0.86	0.86
Y622310115	古恩路	0.86	1.095	0.235
Y623310115	航三支路	0	1.29	1.29
Y624310115	坦仁路	0	1.739	1.739
Y624310115	坦仁路	1.739	2.6	0.861
Y624310115	坦仁路	2.6	3.408	0.808
Y625310115	雪连路	0	0.989	0.989
Y625310115	雪连路	0.989	3.546	2.557
Y626310115	将仁路	0	1.641	1.641
Y627310115	曹治路	0	1.62	1.62
Y627310115	曹治路	1.62	2.63	1.01
Y627310115	曹治路	2.63	4.149	1.519
Y628310115	笋辉路	0	0.774	0.774
Y628310115	笋辉路	0.774	1.455	0.681
Y629310115	笋王路	0	0.522	0.522
Y629310115	笋王路	0.522	1.474	0.952
Y629310115	笋王路	2.714	5.52	2.806
Y630310115	唐众路	0	0.6	0.6
Y630310115	唐众路	0.6	2.696	2.096
Y632310115	北一路	0	0.5	0.5
Y633310115	笋金路	0	0.44	0.44
Y633310115	笋金路	0.44	1.522	1.082
Y634310115	笋立路	0	1.014	1.014
Y635310115	王众路	0	0.738	0.738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636310115	莲航路	0	3.147	3.147
Y637310115	祝航路	0	1.668	1.668
Y638310115	曹塘港路	0	1.417	1.417
Y639310115	古爱路	0	0.7	0.7
Y639310115	古爱路	0.7	1.355	0.655
Y640310115	古翠路	0	1.57	1.57
Y641310115	古丹路	0	1.438	1.438
Y646310115	笋心路	0	0.8	0.8
Y646310115	笋心路	0.8	1.296	0.496
Y647310115	宣祝路	0	0.953	0.953
Y675310115	团结路	0	1.9	1.9
Y675310115	团结路	1.9	3.051	1.151
Y676310115	远东村东路	0	0.967	0.967
Y677310115	川治路	0	1.554	1.554
Y677310115	川治路	1.554	2.804	1.25
Y678310115	夏乐路	0	0.474	0.474
Y679310115	团南路	0	1.076	1.076
Y680310115	惠同路	0	1.445	1.445
Y681310115	幸新路	0	0.683	0.683
Y681310115	幸新路	0.683	3.655	2.972
Y682310115	六灶湾路	0	1.203	1.203
Y683310115	远联路	0	1.186	1.186
Y683310115	远联路	1.186	1.684	0.498
Y684310115	黄家路	0	0.663	0.663
Y684310115	黄家路	0.663	1.344	0.681
Y686310115	振兴路	0	0.2	0.2
Y686310115	振兴路	0.2	1	0.8
Y687310115	汇成路东段	0	0.764	0.764
Y688310115	幸富路	0	1.271	1.271
Y689310115	夏惠路	0	1.053	1.053
Y696310115	康锦路	0	0.368	0.368
Y697310115	谈北路	0	1.535	1.535
Y698310115	桥北路	0	0.584	0.584
Y699310115	桥兴路	0	1.299	1.299
Y700310115	惠强路	0	0.773	0.773
Y731310115	浦红西路	0	0.506	0.506
Y731310115	浦红西路	0.506	2.378	1.872
Y731310115	浦红西路	2.378	2.686	0.308
Y732310115	祝惠路	0	5.294	5.294
Y733310115	金亭路	0	1.022	1.022
Y733310115	金亭路	1.022	2.312	1.29
Y734310115	祝西新村路	0	1.974	1.974
Y734310115	祝西新村路	2.014	2.509	0.495
Y735310115	金顺路	0	1.58	1.58
Y736310115	卫亭路	0	0.651	0.651
Y736310115	卫亭路	0.651	1.946	1.295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736310115	卫亭路	1.946	2.459	0.513
Y736310115	卫亭路	2.459	3.039	0.58
Y736310115	卫亭路	3.039	4.341	1.302
Y736310115	卫亭路	4.341	4.8	0.459
Y736310115	卫亭路	4.8	5.263	0.463
Y737310115	金亮路	0	1.485	1.485
Y738310115	汉高路	0	1.012	1.012
Y738310115	汉高路	1.012	3.658	2.646
Y738310115	汉高路	3.658	4.347	0.689
Y739310115	星勤路	0	1.782	1.782
Y740310115	悦目路	0	2.65	2.65
Y741310115	东翔路	0	1.401	1.401
Y741310115	东翔路	1.401	1.623	0.222
Y742310115	祝潘公路	0	1.363	1.363
Y742310115	祝潘公路	1.363	2.115	0.752
Y743310115	金闸路	0	0.546	0.546
Y743310115	金闸路	0.546	3.84	3.294
Y743310115	金闸路	3.84	4.734	0.894
Y744310115	晚霞路	0	0.65	0.65
Y745310115	中横港路	0	1.441	1.441
Y746310115	沙泥路	0	1.448	1.448
Y748310115	东亭路	0	0.41	0.41
Y748310115	东亭路	0.41	0.99	0.58
Y749310115	灵通路	0	1.504	1.504
Y750310115	军民路	0	0.68	0.68
Y751310115	森塘路	0	1.518	1.518
Y752310115	远东联络中段	0	0.41	0.41
Y753310115	施湾二路	0	0.642	0.642
Y754310115	航城五路	0	0.603	0.603
Y755310115	施湾七路	0	1.037	1.037
Y756310115	亭塘路	0	1.332	1.332
Y757310115	迎宾南侧联络道	0	1.925	1.925
Y758310115	施湾六路(中心路)	0	1.394	1.394
Y759310115	施湾三路	0	0.291	0.291
Y759310115	施湾三路	0.291	0.611	0.32
Y761310115	水闸南路	0	1.243	1.243
Y762310115	朝晖路	0	0.643	0.643
Y763310115	江明路	0	0.572	0.572
Y764310115	江镇路	0	3.733	3.733
Y765310115	中横港北路	0	1.958	1.958
Y766310115	森塘东路	0	0.574	0.574
Y767310115	星光中心路	0	1.421	1.421
Y768310115	祝景路	0	1.034	1.034
Y769310115	百熙南路	0	0.679	0.679
Y770310115	长兴中心路	0	1.774	1.774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771310115	立新南路	0	0.839	0.839
Y791310115	火箭路	0	1.406	1.406
Y792310115	港怡路	0	0.3	0.3
Y792310115	港怡路	0.3	0.572	0.272
Y793310115	同发路	0	2.54	2.54
Y794310115	良通路	0	1.236	1.236
Y795310115	良乐路	0	0.96	0.96
Y796310115	同强路	0	1.025	1.025
Y796310115	同强路	1.08	2.57	1.49
Y797310115	建西路	0	2.08	2.08
Y798310115	建中路	0	1.6	1.6
Y798310115	建中路	1.6	3.045	1.445
Y798310115	建中路	3.045	3.572	0.527
Y799310115	良泰路	0	1.299	1.299
Y800310115	良欣路	0	1.012	1.012
Y801310115	滴翠路	0	2.529	2.529
Y803310115	玉兰路	0	1.562	1.562
Y804310115	通源东路	0	2.7	2.7
Y804310115	通源东路	2.7	3.725	1.025
Y805310115	通源西路	0	1.131	1.131
Y941310115	万金路	0	2.402	2.402
Y942310115	蜜果路	0	0.995	0.995
Y943310115	老三路	0	0.259	0.259
Y943310115	老三路	0.259	1.186	0.927
Y944310115	徐邵路	0	2.642	2.642
Y945310115	三宣路	0	0.684	0.684
Y945310115	三宣路	0.684	5.002	4.318
Y946310115	永宁东路	0	0.523	0.523
Y947310115	永陵路	0	1.046	1.046
Y948310115	墩艺路	0	1.716	1.716
Y948310115	墩艺路	1.716	2.433	0.717
Y949310115	唐家庵路	0	1.026	1.026
Y950310115	团金路	0	1.662	1.662
Y990310115	川周公路	0	0.408	0.408
Y990310115	川周公路	0.408	2.12	1.712
Y991310115	王家车路	0	0.08	0.08
Y991310115	王家车路	0.08	1	0.92
Y991310115	王家车路	1	1.911	0.911
Y992310115	小白路	0	2.476	2.476
Y992310115	小白路	2.476	3.076	0.6
Y993310115	大治河路	0	5.465	5.465
Y993310115	大治河路	5.465	10.528	5.063
Y993310115	大治河路	10.528	13.487	2.959
Y995310115	东港路	0	1.366	1.366
Y995310115	东港路	1.366	1.446	0.08
Y995310115	东港路	1.446	3.179	1.733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Y995310115	东港路	3.179	6.371	3.192
Y996310115	英墩路	0	1.419	1.419
Y996310115	英墩路	1.419	3.44	2.021
Y996310115	英墩路	4.52	5.643	1.123
Y997310115	下盐公路	0	1.174	1.174
Y997310115	下盐公路	3.305	4.835	1.53
C001310115	牌楼路	0	0.764	0.764
C002310115	川岭路	0	0.732	0.732
C003310115	岭七支路	0	0.547	0.547
C004310115	纯新南支路	0	0.779	0.779
C006310115	八川路	0	0.21	0.21
C006310115	八川路	0.21	1.054	0.844
C007310115	普达路	0	0.974	0.974
C008310115	普吴路	0	1.082	1.082
C009310115	普储路	0	1.72	1.72
C011310115	界绿路	0	0.252	0.252
C011310115	界绿路	0.252	0.728	0.476
C012310115	栏园路	0	1.414	1.414
C014310115	永安路	0	0.549	0.549
C015310115	一号桥路	0	0.656	0.656
C015310115	一号桥路	0.656	1.03	0.374
C016310115	岭新路	0	0.666	0.666
C017310115	大洪路	0	1.5	1.5
C018310115	华路	0	1	1
C019310115	和平北路	0	1	1
C022310115	川金路	0	0.74	0.74
C023310115	川沙路延伸段	0	0.838	0.838
C024310115	吴七路	0	0.649	0.649
C025310115	新浜支路	0	1.2	1.2
C026310115	新园路	0	0.49	0.49
C026310115	新园路	0.49	1.242	0.752
C027310115	顺浜路	0	0.517	0.517
C028310115	杜民路	0	0.629	0.629
C028310115	杜民路	0.629	1.042	0.413
C029310115	杜冯路	0	0.866	0.866
C030310115	志普路	0	0.566	0.566
C032310115	马桥港路	0	0.925	0.925
C033310115	杜家港路	0	0.925	0.925
C035310115	虹桥二路	0	0.71	0.71
C036310115	远洋路	0	0.579	0.579
C038310115	川庆路	0	0.521	0.521
C039310115	杜尹路	0	1.196	1.196
C040310115	吴店支路	0	0.712	0.712
C041310115	农场路	0	1.037	1.037
C042310115	大平整路	0	0.682	0.682
C043310115	新储路	0	0.697	0.697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C044310115	共平路	0	1.061	1.061
C045310115	砖桥西路	0	0.561	0.561
C046310115	砖桥东路	0	1.915	1.915
C047310115	繁强路	0	2.221	2.221
C048310115	鹿弘路	0	0.807	0.807
C049310115	鹿滨路	0	0.704	0.704
C050310115	新会路	0	1.995	1.995
C051310115	会龙路	0	0.952	0.952
C052310115	新明南路	0	1.415	1.415
C053310115	汤川路	0	1.088	1.088
C054310115	繁强东路	0	1.1	1.1
C055310115	石门东路	0	0.805	0.805
C056310115	鹿湖东路	0	0.825	0.825
C057310115	储胡环路	0	0.578	0.578
C058310115	闻邱路	0	0.601	0.601
C091310115	农元路	0	1.305	1.305
C092310115	新多路	0	0.412	0.412
C093310115	殷军路	0	0.509	0.509
C094310115	韩钱路	0	2.76	2.76
C096310115	孙展路	0	0.306	0.306
C096310115	孙展路	0.306	0.581	0.275
C098310115	吉字盘路	0	1.397	1.397
C099310115	稻香路	0	0.787	0.787
C100310115	孙杨路	0	0.493	0.493
C101310115	孙塘路	0	0.5	0.5
C141310115	高新河路	0	0.651	0.651
C141310115	高新河路	0.651	1.063	0.412
C141310115	高新河路	1.063	2.589	1.526
C142310115	横浜路	0	1.057	1.057
C142310115	横浜路	1.057	1.585	0.528
C143310115	横浜支路	0	0.681	0.681
C144310115	西黄潼港路	0	0.725	0.725
C145310115	丁三路	0	0.603	0.603
C146310115	凌范路	0	0.796	0.796
C147310115	高浦港路	0	1.107	1.107
C148310115	益浦路	0	0.536	0.536
C149310115	西港路	0	1.676	1.676
C150310115	西新沙路	0	0.856	0.856
C151310115	北江路	0	0.529	0.529
C152310115	双江沙路	0	0.525	0.525
C153310115	严家港路	0	0.783	0.783
C154310115	丁龙路	0	0.551	0.551
C155310115	丁东路	0	0.784	0.784
C156310115	丁港路	0	0.885	0.885
C157310115	西桥路	0	0.625	0.625
C158310115	凌滨路	0	1.574	1.574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C159310115	丁浜路	0	0.771	0.771
C160310115	仓房浜路	0	1.52	1.52
C161310115	西高路	0	0.54	0.54
C171310115	东集路	0	0.557	0.557
C172310115	镇南路	0	0.251	0.251
C172310115	镇南路	0.251	0.333	0.082
C182310115	志高路	0	0.374	0.374
C184310115	东新路	0	0.92	0.92
C185310115	洲变路	0	0.489	0.489
C186310115	革新路	0	0.855	0.855
C187310115	龙曹路	0	0.759	0.759
C192310115	上南村路	0	0.265	0.265
C195310115	踊三路	0	0.383	0.383
C196310115	孙家沟路	0	0.94	0.94
C197310115	龙永路	0	0.57	0.57
C198310115	东李路	0	0.609	0.609
C199310115	徐踊路	0	0.656	0.656
C200310115	张民路	0	1.167	1.167
C242310115	G1501 联络道	0	1.926	1.926
C243310115	新华路	0	0.752	0.752
C244310115	赵环路	0	1.258	1.258
C245310115	民民路	0	0.1	0.1
C245310115	民民路	0.1	0.85	0.75
C246310115	民建路	0	0.404	0.404
C246310115	民建路	0.404	0.705	0.301
C247310115	镇北路	0	0.418	0.418
C247310115	镇北路	0.418	0.764	0.346
C248310115	林场路	0	0.939	0.939
C249310115	胡家路	0	0.5	0.5
C250310115	迅建路	0	0.968	0.968
C251310115	青蓬港路	0	0.689	0.689
C253310115	永新路	0	0.871	0.871
C254310115	启明路	0	0.55	0.55
C255310115	新光东支路	0	0.64	0.64
C256310115	日新支路	0	1.152	1.152
C257310115	永和路	0	0.789	0.789
C258310115	永利路	0	0.707	0.707
C291310115	唐龙路	0	0.644	0.644
C291310115	唐龙路	0.644	1.304	0.66
C292310115	新雅路	0	0.235	0.235
C292310115	新雅路	0.235	0.602	0.367
C293310115	唐念路	0	0.628	0.628
C294310115	紫雅路	0	0.837	0.837
C295310115	龙新路	0	0.984	0.984
C296310115	黄泥沟路	0	0.618	0.618
C297310115	龚卢路	0	1.031	1.031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C297310115	龚卢路	1.031	1.531	0.5
C298310115	创滨路	0	0.3	0.3
C300310115	吕三路	0	0.54	0.54
C332310115	卫行路	0	0.789	0.789
C338310115	联勤村道	0	0.677	0.677
C340310115	御桥印家路	0	0.521	0.521
C341310115	大浦港路	0	0.88	0.88
C342310115	罗山路西便道	0	1.074	1.074
C374310115	劳安路	0	0.15	0.15
C375310115	胡巷南路	0	0.678	0.678
C376310115	周谊路	0	0.882	0.882
C377310115	临庞路	0	0.165	0.165
C377310115	临庞路	0.165	0.499	0.334
C380310115	红旗南路	0	0.16	0.16
C381310115	三新路	0	0.25	0.25
C381310115	三新路	0.25	0.89	0.64
C381310115	三新路	0.89	1.16	0.27
C382310115	临罗路	0	0.503	0.503
C383310115	红旗北路	0	0.75	0.75
C384310115	临江路	0	0.61	0.61
C386310115	林悦路	0	0.625	0.625
C387310115	联丰中心路	0	0.53	0.53
C388310115	联丰路	0	0.52	0.52
C389310115	林培路	0	0.715	0.715
C391310115	荻山路	0	0.667	0.667
C392310115	临塘路	0	0.467	0.467
C392310115	临塘路	0.467	0.705	0.238
C394310115	红临路	0	0.463	0.463
C395310115	临塘南路	0	0.619	0.619
C396310115	临太路	0	0.479	0.479
C397310115	林瞿路	0	0.721	0.721
C397310115	林瞿路	0.721	1.016	0.295
C411310115	劳动路	0	0.526	0.526
C413310115	银杏园路	0	0.672	0.672
C414310115	塘东街	0	0.568	0.568
C415310115	前哨支路	0	1.5	1.5
C415310115	前哨支路	1.5	2.133	0.633
C417310115	向阳南路	0	1.02	1.02
C418310115	向阳北路	0	0.776	0.776
C419310115	东凌白路	0	0.499	0.499
C419310115	东凌白路	0.499	0.599	0.1
C420310115	向东中心路	0	0.541	0.541
C421310115	合勤一路	0	0.611	0.611
C422310115	环庆北路	0	0.646	0.646
C423310115	水闸河路	0	0.618	0.618
C424310115	福庆路	0	0.687	0.687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C425310115	庆丰新村路	0	0.961	0.961
C426310115	向环路	0	0.879	0.879
C427310115	红星中心路	0	0.871	0.871
C428310115	永红中心路	0	0.851	0.851
C429310115	东永路	0	1.156	1.156
C430310115	石路	0	0.521	0.521
C431310115	海塘东路	0	0.709	0.709
C432310115	海塘中路	0	0.722	0.722
C433310115	建光路	0	0.594	0.594
C434310115	建光西路	0	0.28	0.28
C434310115	建光西路	0.28	0.547	0.267
C435310115	青四中心路	0	0.761	0.761
C435310115	青四中心路	0.761	1.239	0.478
C436310115	青三路	0	0.874	0.874
C437310115	蒋尹路	0	0.654	0.654
C438310115	大中西路	0	0.63	0.63
C439310115	青六路	0	0.479	0.479
C440310115	庆前路	0	0.524	0.524
C441310115	庆哨路	0	0.502	0.502
C442310115	远通路	0	0.478	0.478
C443310115	中心村路	0	0.797	0.797
C444310115	勤俭路	0	0.506	0.506
C445310115	创运路	0	0.968	0.968
C481310115	申瓦路	0	1.194	1.194
C483310115	葡萄路	0	1.045	1.045
C501310115	长兴河路	0	1.363	1.363
C502310115	海桥路	0	0.964	0.964
C503310115	牌铺路	0	1.634	1.634
C504310115	海丰路	0	1.161	1.161
C505310115	丰桥南路	0	2.592	2.592
C506310115	海桥中路	0	0.909	0.909
C507310115	海桥北路	0	0.892	0.892
C508310115	谈鹤路	0	0.865	0.865
C509310115	长达路	0	1.097	1.097
C510310115	张沈路	0	0.883	0.883
C511310115	梅园路	0	1.252	1.252
C512310115	钱岸路	0	0.16	0.16
C512310115	钱岸路	0.29	0.712	0.422
C513310115	飞沿路	0	0.705	0.705
C513310115	飞沿路	0.76	1.215	0.455
C514310115	俞家宅路	0	0.689	0.689
C515310115	长堰头路	0	1.111	1.111
C516310115	陆谈路	0	0.863	0.863
C517310115	中鹤路	0	0.813	0.813
C518310115	沈召路	0	1.351	1.351
C519310115	钱家宅路	0	0.693	0.693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C520310115	丰桥北路	0	0.941	0.941
C521310115	长牌路	0	0.921	0.921
C522310115	飞桥路	0	0.578	0.578
C523310115	买盐港路	0	0.509	0.509
C524310115	杨家宅路	0	0.523	0.523
C525310115	陈家宅路	0	0.597	0.597
C526310115	牧场路	0	0.522	0.522
C527310115	鹤楼路	0	0.68	0.68
C528310115	呈祥港路	0	1.878	1.878
C551310115	宣新南路	0	0.997	0.997
C552310115	南季中路	0	0.853	0.853
C553310115	南季西一路	0	0.504	0.504
C554310115	南季西二路	0	0.5	0.5
C555310115	机房路	0	2.366	2.366
C556310115	三灶港路	0	0.988	0.988
C557310115	王家宅路	0	0.872	0.872
C558310115	新桥路	0	0.3	0.3
C558310115	新桥路	0.3	0.785	0.485
C559310115	五丰路	0	2.298	2.298
C560310115	红卫港路	0	1.95	1.95
C561310115	曙光路	0	1.079	1.079
C561310115	曙光路	1.079	1.379	0.3
C562310115	机口北路	0	0.546	0.546
C563310115	赵陆路	0	0.847	0.847
C564310115	陆行路	0	0.727	0.727
C565310115	张朱路	0	0.835	0.835
C566310115	老乡村路	0	0.89	0.89
C581310115	新瀚路	0	1.375	1.375
C582310115	新沃路	0	0.58	0.58
C583310115	新浩路	0	1.309	1.309
C584310115	新泽路	0	1.248	1.248
C585310115	笋南路	0	0.507	0.507
C586310115	陶家港路	0	0.651	0.651
C587310115	新卫路	0	1.734	1.734
C588310115	中心村(南北)路	0	0.404	0.404
C589310115	肠衣厂路	0	0.94	0.94
C590310115	坦南路	0	0.565	0.565
C592310115	桃花源路	0	0.557	0.557
C631310115	双店路	0	1.013	1.013
C633310115	金光路	0	0.942	0.942
C634310115	城南一路	0	0.558	0.558
C634310115	城南一路	0.558	1.058	0.5
C635310115	远东路	0	1.407	1.407
C636310115	城永路	0	0.121	0.121
C637310115	同治路	0	1.957	1.957
C638310115	马姚路	0	0.821	0.821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C639310115	新村河南路	0	1.374	1.374
C640310115	中心村支路	0	1.074	1.074
C641310115	牌楼路	0	0.535	0.535
C643310115	下新路	0	1.056	1.056
C644310115	中心路	0	0.677	0.677
C645310115	陆路村东路	0	0.671	0.671
C661310115	红三中心路	0.648	1.506	0.858
C662310115	新如路	0	1.344	1.344
C663310115	千汇路	0	0.43	0.43
C663310115	千汇路	0.43	2.794	2.364
C664310115	航亭环路	0	1.681	1.681
C666310115	农开发路	0	0.6	0.6
C667310115	远东联络北段	0	0.5	0.5
C667310115	远东联络北段	0.5	0.983	0.483
C668310115	营前路	0	1.2	1.2
C669310115	民青路	0	1.045	1.045
C670310115	新东路	0	1.257	1.257
C671310115	陆家路	0	0.6	0.6
C672310115	环卫路	0	0.65	0.65
C673310115	中圩路	0	1.085	1.085
C674310115	尹塘路	0	1.25	1.25
C675310115	道新南路	0	0.706	0.706
C676310115	施宏路	0	0.513	0.513
C677310115	新建路	0	0.526	0.526
C678310115	森林路	0	0.68	0.68
C679310115	工业小区路	0	0.643	0.643
C680310115	灵通东路	0	0.969	0.969
C681310115	园艺场路	0	0.778	0.778
C682310115	中横港支路	0	0.662	0.662
C683310115	和艺森路	0	1.6	1.6
C684310115	故居西一路	0	0.644	0.644
C711310115	欣河路	0	0.826	0.826
C712310115	沈家港路	0	0.721	0.721
C712310115	沈家港路	0.721	1.815	1.094
C713310115	港东路	0	1.43	1.43
C714310115	钟家塘路	0	0.993	0.993
C715310115	欣铁路	0	1.214	1.214
C716310115	西沙路	0	1.515	1.515
C717310115	铁桥路	0	1.53	1.53
C718310115	建秋路	0	0.992	0.992
C720310115	二灶港路	0	3.045	3.045
C941310115	宣大路	0	1.4	1.4
C942310115	永达路	0	0.507	0.507
C943310115	永潭路	0	1.421	1.421
C944310115	唐家庵路	0	0.841	0.841
C945310115	金长树路	0	1.8	1.8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C946310115	南海潮路	0	0.678	0.678
C947310115	海潮路	0	0.534	0.534
C948310115	川团路	0	1.217	1.217
C949310115	桃花路	0	1.554	1.554
C950310115	花园港路	0	1.765	1.765
C951310115	团场路	0	1.747	1.747
C952310115	团厅路	0	1.846	1.846
C953310115	宣大支路	0	1.5	1.5
C954310115	金桥南路	0	0.946	0.946
C955310115	金桥北路	0	0.865	0.865
C956310115	金埠路	0	1.228	1.228
C957310115	园区路	0	0.34	0.34
C958310115	欢民路	0	0.763	0.763
C959310115	下塘南路	0	1.11	1.11
C960310115	海王家路	0	0.682	0.682
C961310115	邵胜路	0	0.932	0.932
C962310115	邵勤路	0	0.9	0.9

以上设施量清单仅供各投标单位参考，具体设施量以 2025 年度公路年报为准，实际检测时需根据道路等级、路况等因素增加检测工作量。

廉政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采廉政建设，规范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向对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支付任何应由己方支付的费用；向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介绍己方亲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

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收款人户名：

收款开户行：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里程	单价（元）	合价（元）
1	公路路面行驶质量（RQI）	公里	2015.397		
2	公路路面车辙（RDI）	公里	1018.948		
3	公路路面抗滑性能（SRI）	公里	1018.948		
4	公路路面损坏（PCI）	公里	2015.397		
5	公路路面跳车（PBI）	公里	1018.948		
6	公路路面结构强度（PSSI）	点	20154		
7	农村公路路面行驶质量（RQI）	公里	944.672		
8	农村公路路面损坏（PCI）	公里	944.672		
9	农村公路路面结构强度（PSSI）	项	7515		
10	高架立交匝道健康检查	项	1		
11	桥梁车和设备运维	公里	1		
12	养护考核平整度	公里	1349.457		
13	养护考核车辙	公里	130.696		
14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行驶质量（RQI）	点	234.527		
15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损坏（PCI）	公里	234.527		
16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车辙（RDI）	公里	234.527		
17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抗滑性能（SRI）	公里	234.527		
18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结构强度（PSSI）	点	4691		
19	设备标定	项	1		
20	分析报告	项	1		
投标总价（元）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

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投标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五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七（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实施方案	39	<p>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重难点的应对措施）【0-6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p>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③目标保障措施）【0-6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p>3、服务细化方案（①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采集、整理与录入细化方案、②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评价、分析与运用细化方案、③乡村公路平整度、路面破损及路面强度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评价细化方案、④高架立交匝道健康检查工作细化方案、⑤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考</p>

		核路况检测的细化方案、⑥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检测的细化方案、7、检测数据结果跟踪应用评价的细化方案)【0-21分】。括号内7项细化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4、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保障计划、②人员培训计划、③服务时间安排)【0-6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项目部人员	23	1、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图，且架构清晰、合理的得3分，架构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根据职称证书进行评审，未提供得0分)。 3、项目组技术人员，具备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同1人不可兼得，本项最多得15分。 4、在项目组中的角色全部有清晰明确工作职责的得3分，有缺漏或者瑕疵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	9	根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方案、②奖惩措施、③应急响应方案)【0-9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管理能力	9	根据企业管理能力进行评审(包含：①档案管理制度、②人员工作制度、③安全文明作业制度)【0-9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履约期限、双方签章，履约期限结束日期在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之间。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备注：供应商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列表中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合计	100	
备注：		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

	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	-----------------------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括

根据交通部以及上海市的标准，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列入本项目招标的范围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7个方面的内容，分别为：1、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采集、整理与录入。2、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评价、分析与运用。3、农村公路平整度、路面破损及路面强度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评价。4、高架立交匝道健康检查。5、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路况检测。6、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检测。7、检测数据结果跟踪应用评价。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工作量（每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里程
1	公路路面行驶质量（RQI）	公里	2015.397
2	公路路面车辙（RDI）	公里	1018.948
3	公路路面抗滑性能（SRI）	公里	1018.948
4	公路路面损坏（PCI）	公里	2015.397
5	公路路面跳车（PBI）	公里	1018.948
6	公路路面结构强度（PSSI）	点	2015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里程
7	农村公路路面行驶质量 (RQI)	公里	944.672
8	农村公路路面损坏 (PCI)	公里	944.672
9	农村公路路面结构强度 (PSSI)	项	7515
10	高架立交匝道健康检查	项	1
11	桥梁车和设备运维	公里	1
12	养护考核平整度	公里	1349.457
13	养护考核车辙	公里	130.696
14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行驶质量 (RQI)	点	234.527
15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损坏 (PCI)	公里	234.527
16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车辙 (RDI)	公里	234.527
17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抗滑性能 (SRI)	公里	234.527
18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结构强度 (PSSI)	点	4691
19	设备标定	项	1
20	分析报告	项	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各类内业资料，统一装订后接受甲方项目验收。

以上检测项目为日常规定检测工作，如因实际需要，可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量和频次调整。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5210-2018	国家标准
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	DGTJ08-2095-2012	地方标准
3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5211-2024	国家标准

4	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 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	沪道运科[2024]80号	地方标准
---	-------------------------------------	---------------	------

第四条 提交工作成果

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数据及结果分析。

第五条 检测费用、服务期限和清算方式

1、本项目总费用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截止时间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清算方式：

3.1 本项目总价包干，以上费用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甲方有权进行工作量和频次调整。变更的合同工作量需通过业务科室及职能科室以签证单形式共同确认。超出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子项需通过业务科室及职能科室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共同确认。

第六条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甲方和乙方签订服务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 30% 合同款，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且通过验收后支付余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提供专用检测车辆及设备，并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用于检测车辆设备的停放和日常办公。

2、甲方负责制定公路年度检测计划和提出具体工作步骤和要求、并提供检测工作必备的基础技术数据资料。

3、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检测准备工作

①、乙方收到甲方制定的检测计划和指令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编制文本文件，对所检测的路段进行检测数据的采集、数据的分析处理及编制道路检测报告。

②、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年度路况检测计划、阶段性检测计划和临时性检测指令，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任务。

③、乙方派出的检测人员需能胜任检测工作，并需接受检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以满足甲方检测工作的需要。

2、检测实施工作

①、检测平整度、摩阻系数指标时，为保证检测时的车速以及车辆安全。乙方必须派出开道车以及压阵车。

②、检测弯沉指标时，必须派出压阵车以保证车辆安全。

③、其他指标检测时视具体情况而定。

3、设备管理工作

①、乙方负责置办和提供必备的办公用品和后勤保障服务，确保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②、乙方须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及保养，保证检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③、乙方须根据项目参数需求自行配置备用检测设备，确保不会因设备维修保养等因素延误检测进度。

④、本项目主要参数所使用的检测设备需通过交通部组织的参数标定。

4、安全方面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进行检测工作。

②、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教育、监督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文明的检测工作。如在检测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完成时间

检测开始日期根据甲方通知为准，完成日期为当年度的11月20日。如由于天气，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等特殊原因，期限延后，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共同所有。乙方如要使用，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并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

2、乙方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以及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管妥当，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供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因乙方维护工作未落实到位或者工作疏忽产生而严重事故或者后果的，根据事故发生的频率、损害程度以及媒体报道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原则上从合同款总额里一次性扣除两万元，发生两次扣拾万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更换运营单位。对于甲方的裁定乙方如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经双方协商后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付清本项目所有费用后终止。

2、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叁份。

3、本合同附件：

(1)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协议 (2) 治安消防协议 (3) 廉洁协议 (4) 项目监管考核办法 (5) 廉政责任书 (6) 中标通知书 (另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委托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专项检测经费 发包给乙方服务，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专项检测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1、项目名称：专项检测经费

2、项目地址：浦东新区

二、项目期限

于服务期限截止前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检测专用车辆范围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是指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属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所有道路（含农村公路）每年度进行道路检测所使用的检测专用车辆（以下简称“检测车”）。具体为：

道路检测车 6 辆。（分别为桥梁检测车、综合检测车、国产弯沉检测车、进口弯沉检测车、摩阻检测车及探地雷达车）

四、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严格按检测车管理有关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养、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若因乙方违规操作、不按规定保养车辆、设备，引起损坏、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

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出车要求

(1)、每年度的公路、乡村公路以及桥梁检测期间，出车必须填写检测车辆出车表并上报《浦东新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出车表上必须完整填写检测指标以及检测区域，未按要求填写出车表不允许出车；

(2)、对于各类新接管道路专项检测项目除出车表外，需另外提供由中心业务部门盖章确认的《检测工作联系单》；

(3)、对于各类突发性事件的检测，必须报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方可出车，出车后填写出车表；

(4)、对于外省市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联系单》必须报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方可出车；

(5)、在任何情况下，检测车在外出过程中遭到投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6)、做好上述各类表格整理汇总工作，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6、安全要求

(1)、积极参加交通安全学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2)、自觉爱护车辆，坚持定期检查制度，认真做好“三检”（出车前、出车中、出车后车辆检查），确保“四良”（制动、转向、灯光、信号良好），不开带病车，确保行车安全；

(3)、按规定做好车辆的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4)、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树立安全第一思想，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5)、在驾驶过程中要礼让三先，做到依法行驶、文明行驶、安全行驶，坚决杜绝开违章车、赌气车、疲劳车、英雄车；

(6)、严禁工作时间饮酒；禁止酒后驾车；不准将车交无证或准驾车型不符的人员驾驶；不准开与证不符的车辆；不准将检测车随意交给他人驾驶；

(7)、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应开启警示灯，提示后方车辆安全行车，坚决杜绝有责事故的发生。

7、检测要求

(1)、认真学习检测车辆的使用说明书，熟练掌握车辆性能、车辆特殊配置及有关操

作要求，积极参加设备操作的培训；

(2)、检测前须对检测范围、路线、路况进行提前了解，并与数据采集人员进行沟通。如有任何疑问应及时查阅资料或询问相关人员；

(3)、检测时应与数据采集人员密切配合。采集数据时，在能够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量根据数据采集人员的指示，行驶在要求的车道上，并控制好车速；

(4)、每天检测结束以后，及时清理车上灰尘、异物等，保持车辆整洁；

(5)、做好检测日志和作业记录工作，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8、驾驶员要求

(1)、熟练掌握车辆性能、特殊配置及有关操作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和车辆安全；

(2)、在道路上采集数据时，前方开道车驾驶员需听从检测车上人员的安排驾驶，并负责呼叫阻挡车辆靠边；压阵车应保持一定距离紧随检测车，起到护卫作用，两车均需与检测车保持联络，不得随意变道或超车；

(3)、开道车驾驶员负责在检测前核对受检道路名称及上下行方向，并及时告知数据采集人员及检测车驾驶员；

(4)、检测结束后，应立即关闭警灯、警报器；

(5)、精心保养、定期检查，按要求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车辆设备维修维护记录，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9、停放要求

(1)、根据每年度检测计划，在检测期间，所有检测车一律应停放在中标单位固定车库内，车库需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2)、所有检测车一律不得停放在宾馆、餐饮及娱乐休闲等场所；

(3)、无特殊情况，检测车辆不得在外过夜停放；

(4)、加强值班人员巡查，做好检测车和检测设备防火防盗，确保安全可控。

10、道路检测期间，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车辆管理工作；甲方指派陆国盛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道路检测工作有关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1、乙方在道路检测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2、在道路检测工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道路检测工作人员穿好反光背心等作业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13、贯彻谁道路检测工作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检测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政和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5、其他未尽事宜：_____ / _____。

16、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7、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盖章方有效，作为作业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十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18、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 2：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治安消防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当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陆国盛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检测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业主：（公章）

承包商：（公章）

业主：附件 3：

廉洁协议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附件 4:

项目监管考核办法

为促使承包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从而保障本项目检测任务顺利进行，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采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指标测试检查、年度分析等手段，结合检测工作经验，依据数据统计及分析结果与综合评价，制定如下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投标人应承诺：接受业主根据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对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调整。

本项目细目考核按 1000 分制打分。

1 考核内容及分值

1) 日常检测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400 分）

按相关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按质按量完成日常检测工作，是确保本项目检测任务顺利进行最基本的手段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检测任务的分类，从日常检测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考核：

工作数量：对照《投标文件所列工作量》和《周/月度检测工作安排》提出的工作内容，应 100% 完成；

工作质量：检测设备运行质量状况、检测过程规范作业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于问题的处置情况、如实填写现场检测记录表、检测过程中各类数据的准确性、检测数据提交的及时性等；

2) 设备工作状态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200 分）

检测车辆及设备发生故障次数直接影响检测数据准确度及检测任务完成进度。承包商应时刻关注检测车辆及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3) 日常管理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100 分）

日常管理工作是做好本项目的制度保障。对日常管理工作质量的考核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检测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
- (2) 例会制度；
- (3) 安全管理；
- (4) 工作响应时效。

4) 检测数据结果跟踪应用（考核分值 100 分）

(1) 入录相关系统的及时性。

5) 招标人综合评价 (考核分值 200 分)

2 考核评分办法及措施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的考核采用半年度评分的考核办法。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计分方法
1	日常检测工作 (400)	道路普查检测	200	未提交现场检测记录表, 一次性扣 60 分; 检测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 一次性扣 60 分;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数据, 一次性扣 80 分
		养护考核	100	未提交现场检测记录表, 一次性扣 20 分; 检测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 一次性扣 20 分;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数据, 一次性扣 60 分
		高架立交匝道健康检查	100	未提交现场检测记录表, 一次性扣 20 分; 检测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 一次性扣 20 分;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数据, 一次性扣 60 分
2	设备工作状态 (200)	检测车辆	100	每季因故障导致检测任务无法及时完成次数 > 考核故障率, 每季扣 40 分; 未提交车辆维修保养记录或车辆超过维修保养规定期限仍未保养, 一次性扣 60 分
		检测设备	100	每季因故障导致检测任务无法及时完成次数 > 考核故障次数, 每季扣 40 分; 未提交检测设备标定证书, 一次性扣 60 分
3	日常工作 (100)	检测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检测人员配备	20	未备案相关文档资料, 每缺 1 项扣除相应分值; 未提交年/月度检测计划, 每缺 1 项扣 1 分; 未提交初始资料 (主要检测记录表), 每缺 1 项扣 4 分; 检测人员资质数量不满足检测需求扣 5 分; 若发现文档资料弄虚作假, 一次性扣 20 分
		会议制度	10	会议迟到扣 1 分; 与会资料不齐全, 扣 6 分; 无故缺席会议, 扣 10 分;
		安全管理	20	未按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 每缺 1 项扣除相应分值
		工作响应时效	50	每超出 1 次时效范围, 扣 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4	检测数据结果跟踪应用 (100)	按规定时间入录《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50); 按规定时间入录《上海市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50)	100	数据入录时间每延误 1 天扣 2 分, 直至扣完为止
5	综合评价 (200)	直观感受评分、承包商工作态度评分	200	结合实际、综合评价

考核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880 分，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50-879 分，扣除月度检测费用的 3%~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0-849 分，扣除月度检测费用的 5%~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50-799 分，扣除年度检测费用的 10%~15%；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0-749 分，扣除年度检测费用的 15%~20%；
 -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99 分，扣除年度检测费用的 20%~30%。

考核评分年度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99 分的，中止本项目合同。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采廉政建设，规范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向对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支付任何应由己方支付的费用；向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介绍己方亲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1-14 至 2026-01-21 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专项检测经费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